【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**戶籍所在地**戶政事務所辦理。（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）。
2. 除已申請印鑑登記者，其印鑑證明得委託辦理外，餘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，惟未成年人，申請印鑑事宜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。

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*◎印鑑登記：*** **國民身分證( 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受委託人)。**
* **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**
* **印鑑章 。**

**◎印鑑變更：*** **國民身分證(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受委託人)。**
* **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**
* **新、舊印鑑章（舊印鑑章已遺失者，免附）。**

**◎印鑑廢止：*** **國民身分證(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□受委託人)。**
* **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同意書(由未到場一方出具)。**
* **印鑑章（已遺失者免附）。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(1)本人。(2)受委託人。(3)法定代理人雙方(若父或母單獨辦理，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)。**
2. 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，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 ，且不得加刻圖騰。印鑑章印面之長、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，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。
3. 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，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份數，並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4. 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、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。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(構)自行審認。
5.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、授權書或同意書。
6.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廢止應由**當事人親自為之**。**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**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